

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15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國榮(吳委員存金代) 紀錄：曾文濱

肆、出席委員：

陳委員政顯、林委員金雄、張委員梅英、許委員志安、江委員晨旭、李委員爾清、林委員丙申、陳委員大田(陳專門委員全成代)、黃委員文彬(林專門委員憲谷代)、吳委員存金、沈委員政安(丁科長書璿代)

請假委員：

黃主任委員國榮、黃副主任委員崇典、朱委員南玉、謝委員如蘭、陳委員威傑、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提案討論

原定今日會議主席因公務無法出席，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經出席委員互推吳委員存金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第一案：(提案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案由：「既設天輪~龍潭 345 千伏輸電線路第 15 號鐵塔改建用地取得」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提請評議。

決議：

(一) 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二) 本案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價格低，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第二案：(提案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中市第三供水區聚興配水池工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提請評議。

決議：

(一) 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二) 本案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價格低，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第三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

案由：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不服「潭子外圍分洪道治理工程」(都內)需要徵收潭子區祥和段275-2地號土地地價補償價額之異議查處結果，提起復議案。

決議：

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維持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

● 第四案：(報告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

案由：為晉惠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本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案內烏日區頭前厝段 114 地號等 23 筆土地得否依合法提供工業使用之土地條件重新查估徵收補償地價認定疑義討論案。

決議：

本案經查估單位及需地機關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因陳情人提供舊簿登載工業用地之事實，先請相關單位釐清事實，若屬工業用地則再行估價，若非屬工業用地，則本案不予再議，決議本案不受理，以附帶決議辦理。

● 第五案：(提案單位：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烏日區溪南東段 148-1 地號土地 101 年至 108 年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更正案」，提請評議。

決議：

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7 時 40 分。